

陕西省地震局文件

陕震发〔2023〕52号

陕西省地震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 建设工程范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范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0日

(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编号：62-28〔2023〕2号)

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范围

第一部分 中国地震局审定范围

一、核工程

1.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
2. 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
3.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设施。
4. 涉及放射性废液贮存、处理设施；涉及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处置设施。
5.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放射性物质污染的涉核设施。

二、水利水电工程

6. 坝高超过 200m 或库容大于 100 亿 m^3 的大(1)型工程，以及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及以上地区的坝高超过 150m 大(1)型工程。
7. 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及以上地区的高度为 90m 以上的 1 级、2 级大坝，抽水蓄能电站 I 等工程的主要建筑物和引水、调水工程中的重要建筑物。
8. 场址区 5km 范围内有晚更新世(10 万年)以来活动断层通过的 1 级、2 级大坝。

第二部分 陕西省地震局审定范围

三、电力工程

9. 电力设施中的大跨越工程。
10. 国家和区域电力调度中心。
11. 单机容量 350MW 及以上的发电工程（含热电联产工程）。
12. 33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所）、换流站。

四、石油化工工程

13. 穿越或临近晚更新世（10 万年）以来活动断层，或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及以上地区的油气干线输送管道。

14. 原油储罐库容大于 100000m³、其余石化产品储罐库容不小于 30000m³ 的大型罐区。

15. 其他有特殊需要的高危石油化工工程。

五、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16. 建筑与市政工程中，结构自振周期大于 6s 的建筑物或结构自振周期大于 7s 的构筑物。

17. 储存高、中放射性物质或剧毒物品的独立仓库建筑。

六、防灾救灾建筑

18. 三级医院中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建筑；《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规定的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具有 I 级应急功能保障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

19. 承担研究、中试和存放剧毒的高危险传染病病毒任务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建筑或其区段。

20. 省和设区的市的防灾应急指挥中心建筑。

21. 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七、交通运输工程

22. 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5g 及以上地区的特大型、大型铁路旅客车站建筑。

23. 公路工程的 A 类桥梁、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30g 及以上地区的 B 类桥梁；独立特长隧道工程。

24. 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及以上地区穿越河流，长度大于 2000m 的隧道。

25. 水深大于 20m、墩高大于 80m、跨度大于 150m 及其它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铁路桥梁。

26. 在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中占据关键地位、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梁和车站的主体结构；城市道路中悬索桥、斜拉桥以及跨度大于 150m 的拱桥。

27. 国际或国内主要干线机场的航管楼。

28. 液体危险品码头和储罐区护岸。

八、邮电通信、广播电视建筑

29. 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重要无线电台（站）；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国家级卫星地球站上行站，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

30. 国家级和省级信息中心建筑（含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

31. 混凝土结构塔的高度大于 250m 或钢结构塔的高度大于 300m 的国家级、省级的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建筑。

九、科学实验和重大科学装置工程

32. 科学实验建筑中，研究、中试生产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物制品、化学制品、天然和人工细菌、病毒（如鼠疫、霍乱、伤寒和新发高危险传染病等）的建筑。

十、各行业规范、标准确定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其他重大工程

